
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长兴县李文玉加油点有限公司	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长兴县李文玉加油点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（评）字 23-06-42 号	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长兴县李文玉加油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7 日，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东风村上马坎村 8 号西面 50 米（自主申报），法定代表人为詹凯龙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为壹拾万元整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CN0L584H。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，成品油零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、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，一般项目，成品油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电子过磅服务，润滑油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于 2022 年 4 月取得了湖州市商务厅核发的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。公司现有职工 2 人，其中专职安全管理员 1 人。</p> <p>该加油点于 2022 年 4 月取得了湖州市商务局核发的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。编号：油零售证书第 31310058 号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。</p> <p>该加油点加油区设 2 台单枪加油机、1 台尿素加注机，油罐区现有 1 台 10m<sup>3</sup>埋地双层卧式柴油罐，现用油罐总容积 10m<sup>3</sup>，本加油点油罐总容积小于 90m<sup>3</sup>，无汽油罐，柴油罐单罐容积小于 50m<sup>3</sup>，按照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GB50156-2021 规定的等级划分，该加油点为三级加油站。</p>	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	
项目组长	刘义梅	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	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刘义梅	
报告审核人	黄震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阮佳、刘义梅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刘义梅
	时间	2023.06 至 2023.07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3.07	